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5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0.59元/股调整为348.59元/股。公司董事翟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5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0.59元/股调整为348.59元/股。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因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9.09元/股调整为36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2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09元/股调整为362.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2023年9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2.09元/股调整为35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2024年9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09元/股调整为350.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于2024年11月25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因此,经公司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0.59元/股调整为348.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5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50.59元/股-2.00元/股=348.59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七、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5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艺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5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0.59元/股调整为348.59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059,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周颖女士及董事吴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长谢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黎云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枫酒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82,095	99.7772	434,561	0.1677	142,610	0.055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506,910	99.4008	1,418,706	0.5476	133,650	0.05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邓含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6,356,790	98.9568	是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6,531,822	99.0244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龚如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56,228,988	98.90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金枫酒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20,436	90.5345	434,561	7.1267	142,610	2.3388
3.01	选举邓含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395,131	55.6797				
3.02	选举徐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570,163	58.5502				
4.01	选举龚如杰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267,329	53.58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四中的董事和监事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三、四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备查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4-03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吴杰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董事邓含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祝勇先生、徐莉莉女士、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组成,祝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魏春燕女士、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邓含女士、吴杰先生组成,魏春燕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崔溯女士、吴杰先生组成,周颖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周颖女士、祝勇先生、邓含女士组成,姚岳绒女士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不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金枫酒业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人民币5,100万元委托贷款,绍兴白塔于2024年6月归还200万元,现余额4,900万元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定期跟踪绍兴白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

鉴于绍兴白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书面承诺本人以现持有的绍兴白塔40%股权质押于金枫酒业。

(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4-03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监事3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选举龚如杰先生为公司监事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龚如杰先生简历详见披露于8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枫酒业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4-03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务资助对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财务资助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绍兴白塔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承诺本人以现持有的绍兴白塔40%股权质押于金枫酒业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提供不超过5,1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根据决议,公司于2024年1月3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了为期一年的人民币5,100万元的委托贷款,绍兴白塔于2024年6月归还200万元,现余额4,900万元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鉴于绍兴白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切实控制资金风险,维护股东利益,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书面承诺本人以现持有的绍兴白塔40%股权质押于金枫酒业。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将尽快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绍兴白塔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自然人许建林持有4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8,542.22万元,总负债为13,130.00万元,股东权益为-4,587.7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302.41万元,净利润96.9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绍兴白塔总资产为7,907.09万元,总负债为12,614.36万元,股东权益为-4,707.27万元。2024年度1-9月营业收入3,660.93万元,净利润-119.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1、委托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3、受托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4、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

5、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

6、委托贷款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7、手续费费率:委托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

8、违约责任:因委托资金来源、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贷款中借款人资金使用方式、对象、贷款用途不合法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开展业务,满足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其持续稳定运行有利于公司黄酒产业长三角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的实施推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利益。

2、本次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借款。本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对该笔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借款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该笔资金。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能够定期跟踪绍兴白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50\% \times 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6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李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李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李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李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7股,所持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杨李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李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4-37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 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10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吉庆先生,财务总监、副总裁耿明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乔文存先生的辞任函,乔文存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乔文存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乔文存先生提交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乔文存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市场开拓、营销管理、工程成套业务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乔文存先生的辛勤付出,及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